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簡字第14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鼎宸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語宸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貝爾敦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立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3項準用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已於民國108年3月28日送達上訴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，故上訴期間自送達判決翌日起，並扣除在途期間，算至108年4月19日即已屆滿，而上訴人延至108年5月2日始行提起上訴，有聲明上訴狀上本院收狀戳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3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彭松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

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雁婷